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華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華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華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6日下午3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邱雅芳所有而由邱昱宏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停放該處且安全帽置於置物箱內，趁無人注意之際，戴上該安全帽並以不詳之方式發動該車電門後，將該車騎乘離去（安全帽及甲車均已發還）。嗣經邱昱宏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邱昱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5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未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

01 得或顯不可信之外部情狀，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2 定，應均有證據能力。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03 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查無顯  
04 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  
05 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亦應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08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1年8月6日曾因車禍入住楊梅天成醫  
09 院，且將醫院之藍色病人服穿回家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竊  
10 盜犯行，辯稱：我不確定監視錄影畫面中騎乘甲車之男子是  
11 否為我本人，但我未曾竊取他人之機車及安全帽，我家也有  
12 7、8頂安全帽不知道是誰的，有可能是別人忘記拿走云云。  
13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家中雖扣得告訴人失竊之安全  
14 帽，但被告家中僅住2名生病之老人，門戶不緊，或有人遺  
15 留贓物於其中，難認被告涉有本案竊盜犯嫌等語。經查：

16 (一) 甲車為邱雅芳所有，然為告訴人邱昱宏所使用，而告訴人於  
17 111年8月5日下午4時許，將甲車停放在桃園市○○區○○○  
18 路000號前，並將黑色安全帽置於甲車之置物箱內，又告訴  
19 人於111年8月8日上午8時許發現甲車連同該車置物箱內之安  
20 全帽均遭竊，且甲車為警在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207巷13弄  
21 口尋獲，另在被告位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22 號內查扣告訴人遭竊之黑色安全帽等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  
23 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9頁至第22頁），且有車輛詳細資料  
24 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9頁、第39  
25 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 於111年8月6日下午1時13分許，一名穿著藍色病人服、手持  
27 白色提袋、未穿鞋子之男子（下稱甲男），自醫院門口走  
28 出，其後於下午3時20分至同日下午3時23分12秒行走在中南  
29 南路之人行道上，後於同日下午3時23分18秒抵達中山南路  
30 與某條道路之交會口，並於同日下午3時23分24秒開始穿越  
31 中山南路右側之道路等節，有楊梅天成醫院門口及中山南

01 路、大華街口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在  
02 卷可參（見偵卷第59頁至第61頁，本院易字卷64頁至第65  
03 頁、第75頁至第82頁），依中山南路、大華街口之監視錄影  
04 畫面截圖所示，可知甲男所行走之道路為中山南路，而因此  
05 監視器係設置在中山南路與大華街口，可知畫面中與中山南  
06 路交會之道路即為大華街，是甲男該時所橫越之道路即為大  
07 華街。

08 (三) 嗣觀諸中山南路及楊湖路1段路口、楊湖路與楊湖路1段路口  
09 之監視錄影畫面，可知於111年8月6日下午3時23分23秒，一  
10 名穿著藍色病人服之男子（下稱乙男），自道路之左側穿越  
11 馬路至道路之右側，後繼續沿著人行道行走；於同日下午3  
12 時24分25秒至下午3時30分1秒間，因監視器鏡頭距離乙男較  
13 遠，無法辨識乙男在何處；但於同日下午3時30分2秒許，可  
14 見乙男站立於人行道上電線桿旁；並於同日下午3時30分38  
15 秒許，乙男身旁之機車車燈亮起，隨即乙男於同日下午3時3  
16 1分10秒許，即騎乘機車離開等節，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  
17 圖在卷可查（見本院易字卷第66頁至第67頁、第83頁至第89  
18 頁）。依街景可知，乙男該時所橫越者應係大華街，而其後  
19 行走之人行道即係中山南路上之人行道。再者，觀諸中山南  
20 路、大華街（中山南路往新竹外側）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所  
21 示（見偵卷第63頁），於111年8月6日下午3時31分14秒時，  
22 一名身穿藍色病人服及頭戴黑色安全帽之男子騎乘甲車行駛  
23 在道路上，亦即於乙男騎乘機車離去後之數秒後，有一名與  
24 乙男穿著相同之男子騎乘甲車行駛在中山南路上，殊難想像  
25 於幾近相同之時間，在相同之地點，恰有人與乙男穿著相  
26 同，且均騎乘機車經過該處之可能，是可推知該名騎乘甲車  
27 之男子即為乙男，足證乙男該時所騎乘之機車即為告訴人所  
28 失竊之甲車。

29 (四) 又雖因監視器架設位置距離乙男活動地點較遠，而無法清楚  
30 辨識乙男之面貌，但以甲男與乙男所穿著之衣物相同；且參  
31 以中山南路、大華街口之監視器與中山南路及楊湖路1段路

01 口、楊湖路與楊湖路1段路口之監視器，均得攝錄到中山南  
02 路與大華街口，僅係因監視器設置地點不同，而攝錄角度不  
03 同，是依中山南路、大華街口之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甲男於  
04 111年8月6日下午3時23分24秒開始橫越大華街，而依中山南  
05 路及楊湖路1段路口、楊湖路與楊湖路1段路口之監視錄影畫  
06 面顯示，乙男於同日下午3時23分24秒時，自大華街左側，  
07 穿越道路至道路右側，甲男與乙男既為同時間橫越同條道  
08 路，且依前開2監視畫面顯示，甲男與乙男於橫越道路時，  
09 身旁並無他人，可知甲男與乙男應為同一人。

10 (五) 另被告於111年8月6日上午8時33分進入楊梅天成醫院急診室  
11 就診，於同日下午1時15分許穿著楊梅天成醫院之藍色病人  
12 服走出急診室等節，業據證人李姍儀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  
13 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41頁、第59頁至第61頁）附  
14 卷可稽，且有在被告住處查扣之藍色病人服扣案可佐，為被  
15 告所是認；又被告亦坦承楊梅醫院門口及中山南路、大華街  
16 口之監視錄影畫面中所出現之甲男應為其本人（見本院易字  
17 卷第65頁至第66頁），而甲男與乙男應為同一人，業認定如  
18 前，是可知被告應為乙男無誤。況參諸一名身穿藍色病人服  
19 及頭戴黑色安全帽之男子，於111年8月6日下午3時31分14秒  
20 時，騎乘甲車行駛在中山南路上，此名男子為乙男，業認定  
21 如前，其於同日下午3時47分許，將甲車停放在桃園市楊梅  
22 區秀才路207巷13弄口，且警方亦在此處尋獲該車，而此處  
23 為被告位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附  
24 近；又警方亦在被告之住處查扣告訴人失竊之黑色安全帽，  
25 此有現場照片、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暨截圖在卷可參（見偵  
26 卷第51頁、第107頁至第113頁），以乙男將甲車停放在被告  
27 住處附近，且又於被告住處內查扣乙男於案發時所戴之黑色  
28 安全帽，更可證被告確為乙男，可見下手竊取甲車及該安全  
29 帽之人即為被告無訛。

30 (六) 至被告雖辯稱告訴人之安全帽可能係別人忘記拿走云云，然  
31 被告並無法說明究竟該安全帽可能係何人於何時忘記取走，

01 而法院亦無從查證其所述是否屬實，實無從認定其所辯為  
02 真。

03 (七)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04 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 核被告曾華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7 被告於前開時、地接續竊取機車1輛及安全帽1頂之行為，係  
08 於密接時間、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09 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  
10 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至被告竊盜之物  
11 品，起訴意旨雖僅記載機車1輛，而漏未論及安全帽1頂，然  
12 此部分與被告所竊取機車之犯行，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本  
13 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且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  
14 更正，本院自得依法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15 (二)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壠交簡字第1741  
1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9月1日執行完畢等  
17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被告於受有期徒  
18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  
19 罪，固為累犯，然審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  
20 案與本案不僅犯罪型態不同，且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  
21 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故本  
22 案不加重其刑。

2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24 竟為貪圖非法利益，而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  
25 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毫無法制觀念。且考量其犯後否認  
26 犯行，態度非佳，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兼衡  
27 被告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業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9 三、沒收部分：

30 被告所竊得之機車及安全帽，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  
31 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9頁），業如上述，是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諭知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 雍 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宇國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